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4字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執行人員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同意之情況下,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omaFlex Holdings(作為買方)就買賣所有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簽訂之出售協議;及謹此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 2. 「動議待及於出售協議及股份協議完成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宣派及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付特別股息不少於0.066港元及不多於0.075港元,並謹此授權及委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將按董事全權酌情確定之有關條款以有關方式於相關日期派付之上述特別股息之最終金額;及謹此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

之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額約79,870,000港元並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謹此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及謹此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

A座4樓

#### 附註:

- (1) 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 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 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

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本通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lexsystem.com刊登。